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2〕99号

关于博罗台铃电动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台铃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博罗台铃电动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博罗台铃电动车生产基地项目位于博罗县龙华镇柳村村龙城大道龙城南四路6号，总占地面积13906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9928.28平方米，包括办公楼、综合楼、宿舍楼、生产车间、设备房及其它附属工程。设计年生产电动车350万台，其中100万台电动车的塑胶配件进行喷漆，180万台车架进行前处理、电泳，50万台车架进行喷粉，其余零配件为外购。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的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类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生产管理，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电泳及烘干、喷粉固化过程产生的总 VOCs 及喷漆、喷漆后烘干、调漆、打样、补漆过程排放的总 VOCs、二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表 2Ⅱ时段限值及烘干室排放标准较严值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漆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有组织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烤漆、电泳烘干炉、喷粉固化炉的燃烧机以及前处理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执行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车架焊接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有组织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喷粉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项目建成后，全厂外排废气中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2.513t/a 吨/年、12.213t/a（有组织 7.758t/a、无组织 4.455t/a）以内。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优化项目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工艺和回用方案，做好自建生产

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并在新鲜水、废水处理、回用水等相关节点安装水、电等计量设施，建立各节点环保精细化管理台账。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设备（设施）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要求后回用，不外排，浓水经蒸发系统处理，蒸发浓缩液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博罗县龙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放量控制在 30000 吨/年以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铁制油桶、含油抹布、废漆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贵金属催化剂、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超滤膜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台账，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国家和省工业固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泄漏物质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排放污染物。

(七)建立畅通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广东惠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